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5〕41号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高平市七届五次政协会议第 TA0187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聂慧鑫委员：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所提出的“关于我市小区地下停车场安装充电桩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我们对您提出的提案高度重视，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1. 出台明确的小区地下停车场充电桩安装管理办法。2. 制定安装和使用安全标准。3. 制定合理的电力增容改造方案。4. 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活动”等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给予解答：

一、我市目前严格执行晋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

作专班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市充电专办〔2024〕1号）文件要求，其中对安装各类充电桩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关于地下车位安装充电桩的问题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第6.1.5条“1.布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汽车库的首层、二层或三层。当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宜布置在地下车库的首层，不应布置在地下建筑四层及以下。2.每个防火单元应采用耐火极限不小于2.0h的防火隔墙或防火卷帘、防火分隔水幕等与其他防火单元和汽车库其他部位分隔。当采用防火分隔水幕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的有关规定。3.当防火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耐火等级不低于乙级的防火门。4.当地下、半地下和高层汽车库内配建分散充电设施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和第6.1.6条“既有建筑内配建分散充电设施宜符合本标准第6.1.5条的规定。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地下、半地下和高层汽车库内不得配建分散充电设施。”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目前晋城市能源局正在城区内搞“统建统服”试点，待时机成熟后，将在全晋城市进

行推广。

三、关于电力扩容问题，国网公司对于全市的电力线路每年都在按省国网公司的计划依次进行改造。

四、我市目前充电桩整体处于建设阶段，还未达到省级要求，待建设条件成熟后结合您的提议开展相关工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高平市能源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

